

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一、每學期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資料齊全繳回

(一) 學校申請

- 1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。）
 - A 級：114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- B 級：逾 114~120 萬元（含）者，須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半額負擔用）**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- C 級：逾 120 萬元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且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全額負擔用）**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**學生證影印本**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**10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。**
- 3、申請方式：至學務處申請專區(通辦網)點選【就學貸款申請】，並即登錄申貸資料後，列印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
(二) 銀行對保

- 1、對保時間：
 - (1) **不貸學分費者**(大一~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；EMPP、EMBA)：**10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。**
 - (2) **需貸學分費者**(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：**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。**
- 2、對保方式：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須資料(**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**)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3、貸款項目：
 - (1) 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 - (2) 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、校外住宿費 14,000 元(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)。
 - (3)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 生活費 (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)。惟須於對保之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生輔組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 - (4) 請領「**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**」者，須在對保之前務必主動先聯繫

出納組承辦人員(分機 2323)，將繳費單拆成兩張，其中 13,600 元的繳費單須完成繳納，以供家長服務單位查驗之用；另一張繳費單，則攜至高雄銀行對保。

二、繳交申貸資料：須繳交四項文件

(一) 不貸學分費者：

- 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）
- (4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共四項文件)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，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

(二) 需貸學分費者：

- 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）
- (共三項文件)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，先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惟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則延至 4 月 3 日~4 月 13 日前，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。

※上述資料逾期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三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 B 級、C 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閱正面學校申請說明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四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。

- (一)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- (二)加貸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生輔組：陳淑卿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909。

出納組：董素玲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323。

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劉兆涓小姐。聯絡電話：(07) 2863358 轉 12。